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3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云网”)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创云网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15,000	1,000	7,000	7,000	5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70,000	31,853	0	38,147	26,9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49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7%,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夏小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夏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相关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纯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夏小梅	财务总监	2026年6月28日	2026年11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小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夏小梅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284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夏小梅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纯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纯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财务总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张纯利简历

张纯利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理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24年4月,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分析专员、预算分析负责人、省区财务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财务副总监。

张纯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纯利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8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7.49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对虾公司	是	8,060,000	3.25%	1.15%	否	否	2026/8/6	9999/0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8,060,000	3.25%	1.15%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	247,891,074	35.41%	112,620,000	120,680,000	48.68%	17.24%	120,680,000	100%	–	–
香港煜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	–	–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92,000	6.98%	–	–	–	–	–	–	–	–
郑石轩	863,474	0.12%	–	–	–	–	–	–	797,999	100%
合计	461,752,548	65.96%	112,620,000	120,680,000	26.14%	17.24%	120,680,000	100%	797,999	1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广精选三号”、“合伙企业”、“基金”)不超过27.4977%的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中广精选三号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7.4977%。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9983172G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1年8月9日

5、注册资本:1,153.8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横琴汇通三路108号1601办公

7、法定代表人:郑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郑强持有44.00%出资份额、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334%出资份额、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5.93%出资份额、广州顺时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5355%出资份额、胡玮持有7.467%出资份额、广州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335%出资份额。

10、实际控制人:郑强

1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09。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1CE18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7层22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税务咨询;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肖胜航

身份证号码:441302******

住所:广东省******

3、赵呈铭

身份证号码:510228******

住所:重庆市******

4、李雪军

身份证号码:310103******

住所:福建省******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胜航、赵呈铭、李雪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上述投资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KJGA275T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成立时间:2026年8月4日

(五)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六)经营期限:长期

(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633号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本次扩募后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91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最终以实缴出资额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0917%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7.4977%
3	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	5.0412%
4	肖胜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8.3318%
5	赵呈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	10.0825%
6	李雪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4.5830%
7	其他合格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50	34.3721%
合计		–	–	10,91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广精选三号目前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各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中广精选三号完成全商募集及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通过投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期限:本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

(三)基金期限:本企业以基金方式存续的期限为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自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具体以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由托管机构开具资金到账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起计算。退出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基金到期后期限延长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四)临时投资: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合伙企业的全部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进行临时投资,临时投资标的仅限于银行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五)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缴付出资: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人应按照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限和金额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款。

(七)基金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基金收入:包括投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投资额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2、基金净利润:为基金收入扣除基金成本、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

(八)基金管理费:就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三年投资期和两年退出期的管理费,共计8%。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管理人员工跟投的不收取管理费。

(九)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完成上述第(1)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实缴出资额到账日至分配之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单利6%的收益率;

注:年单利6%的基本收益=支付给所有合伙人的作为返还实缴出资的每一笔资金×该笔资金对应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持有年限×6%,已返还给合伙人的每一笔资金从返还之日起不再计算该笔资金对应的单利年化6%的基本收益。

(3)完成上述第(1)项与第(2)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即超额收益,除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或其跟投主体)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超额收益外,其余超额收益按20%:80%比例在基金管理人与除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他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依照法规应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自然人合伙人应获分配资金中扣减。

(十)合伙事务执行、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2、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3、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外投资、资金运作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合伙企业的所有对外投资、合伙企业资产的运作及处置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票数审议通过方可做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3名委员,并由普通合伙人同意任命产生。公司不派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需要合伙人决议的事项进行表决(重大事项须经全体一致同意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般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议之事项外,本基金合伙事务之执行及投资管理相关决策,均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独立负责。

(十一)入伙、退伙及转变:入伙、退伙及合伙人身份转变均按《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办理,出资须为自有资金且符合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退伙前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十二)企业解散与清算:出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合伙人不足法定人数满30天、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撤销、严重亏损达出资总额50%以上、唯一普通合伙人退伙60日内无继任者等情形时,按《合伙协议》约定解散并清算。

(十三)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给本基金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中广精选三号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7.4977%。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亦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资认购中广精选三号基金份额,旨在依托该基金管理人专业投研能力、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平台运营优势及成熟风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并对高成长性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助力公司拓展新兴产业赛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借助合作机构专业化运作模式,公司可更好把握外部投资机遇、分散单一投资风险,持续锤炼自身投资研判与风险管控水平,增厚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企业整体价值,为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赋能。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认购基金尚未完成全部募集及工商变更流程,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基金登记备案未能完成、未能按照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等风险,从而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三)针对基金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资金募集、备案及后续投资管理等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及投资项目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四)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及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如存在募集资金不达预期,导致公司所持基金份额比例提高,公司承诺本次投资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亦不会超过50%,公司不会控制该基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3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8,904,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3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9,23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665,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95%。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763,440,3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219,875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7,220,458股。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四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周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1.01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8,772,39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86,91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21%。

谢建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谢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1.02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8,724,1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8,61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199%。

林栋梁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林栋梁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1.03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8,724,10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8,61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199%。

黄灿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黄灿文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1.04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8,723,99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8,51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193%。

周风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周风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01 《关于选举姚立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许劲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周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2.01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8,723,98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8,49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192%。

姚立杰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姚立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2.02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8,724,03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8,54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195%。

许劲生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许劲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3.03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8,760,3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74,89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68%。

周立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周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雪妮、徐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3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谢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选举现任董事谢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确定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各自的成员名单如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战略委员会—谢建平、林栋梁、姚立杰、许劲生、周立,谢建平先生为主任;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谢建平、林栋梁、姚立杰、许劲生、周立,周立先生为主任;

审计委员会—谢建平、林栋梁、姚立杰、许劲生、周立,姚立杰女士为主任。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现任董事黄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灿文,男,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美国索菲亚大学(SOFIA)MBA,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先后担任四川化工机械厂会计,成都宝洁公司会计,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副总监,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行为;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和《